

閣下投資於本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之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尤其應注意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經營，受規管的法律和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不同。任何此類風險都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的交易價格亦可能會因任何此類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部分風險屬於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該等風險大致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第二上市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目前尚未知悉或並未於下文表述或提及或目前認為並不重要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本節與本集團一項投資有關的資料。

與本集團第二上市有關的風險

澳洲股票市場的特性有別於香港股票市場

本公司於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股份（「澳洲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起在澳洲證交所上市及買賣。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目前擬讓澳洲股份繼續於澳洲證交所買賣，而全球發售所涉及將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股份（「香港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澳洲股票市場和香港股票市場之間並無直接買賣或交收。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間轉撥股份所須時間或會有異，而無法保證已轉撥股份將可供買賣或交收。

澳洲證交所和聯交所的交易時間、交易特性（包括成交量及流通性）、交易及上市規則及投資者基礎（包括不同的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的不同）均有所不同。基於上述差異，澳洲股份和香港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此外，澳洲股份的股價波動可能對香港股份的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再者，澳元兌港元的滙率波動亦可能對澳洲股份和香港股份的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澳洲股票市場及香港股票市場的特性不同，澳洲股份的歷史價格未必反映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股份（包括香港股份）的表現。因此投資者評估是否投資於全球發售時不應過份倚賴澳洲股份的過往交易歷史。

本公司為澳洲上市公司，主要受澳洲法律及法規監管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並受澳洲法律及法規監管。誠如「附錄五 —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澳洲公司法概要」所述，澳洲法律及法規在若干範疇與可資比較的香港法律及法規不同。

此外，部分本招股章程「豁免」一節所述的就香港法律及法規取得的若干寬免／豁免可能已經被獲取。例如，在本公司並非《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指的「公眾公司」時，該等守則應不適用於本公司。另外，澳洲證交所上市規則與上市規則存在差異。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本集團日後未能獲利，股份價值可能下跌

本集團的業務能否獲利乃視乎多項因素，部分因素乃不受本集團的直接控制。該等因素包括本集團發展其採礦項目及將黃金儲量轉化為商業成果的能力、本集團控制其成本的能力、黃金的需求及價格及一般經濟情況。倘本集團日後無法取得利潤，股份的市價將下跌。

本集團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今各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

本集團的礦石儲量與礦產資源乃根據多項假設作出估計，任何該等假設的不利改變可能令本集團調低其礦石儲量及礦產資源

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在實際生產條件下的黃金產量可能較本集團礦石儲量及礦產資源的數字所顯示的產量少，而該等估計數字乃以多項假設為基準。礦石儲量及礦產資源為估計數字，乃根據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準則編製，並以假設、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為基準。無法保證可實際上達成從礦石儲量或礦產資源收回任何特定水平的黃金，或已識別的礦產資源將符合商業上可開採（或可行）礦體的資格，可合法及符合經濟效益地開採。於作出時屬於有效的估計數字可能於出現新資料時出現重大變動。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估計數字並不準確，在一定程度上倚賴詮釋，而詮釋可能最終被證明為不準確。倘本集團發現礦化物與過往鑽探、採樣及類似測試所預計者不一，礦產資源及／或礦石儲量可能需要下調。該下調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發展及採礦計劃，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最終開採的礦石品位可能與鑽探結果所顯示的不同。有關礦石儲量的短期因素，例如有序發展礦體或就全新或不同品位礦石進行選礦的需求，可能亦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按礦場實地狀況或於生產規模營運中收回的黃金將與在化驗所進行測試所收回者會吻合。因黃金價格、品位、生產成本、剝採比率及回收率出現突如其來的變動而導致礦石儲量出現重大變動，可能影響該等儲量的經濟可行性。報告所載的礦石儲量為礦山壽命的一般指標，不應詮釋為礦山壽命或現時或未來業務盈利能力的保證。

礦石儲量及礦產資源的經濟可行性亦可能受各種因素影響，例如許可法規及要求、環境因素、不可預知的技術困難、不尋常或不可預計的地質結構及工程中斷等。

本集團短線將依賴錦豐項目及本集團於錦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權益以獲取幾近全部的收益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儘管本集團有意日後繼續投資於其他採礦及探礦項目，然而由錦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本集團擁有82%權益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擁有的錦豐項目很可能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唯一生產採礦項目。預期錦豐項目礦山於二零零七年首季開展商業生產後，本集團預期該礦山至少於此後兩年甚至可能較長期間為本集團提供幾近全部的經營收益及現金流量。

因此，倘錦豐項目的進展或發展遇上任何延誤或困難，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政持續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導致錦豐項目礦山未能按最佳功率營運的任何事項，都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中包括，設備失靈或短缺、惡劣天氣、任何許可或許可證延誤、本集團無法錄得含金黃金的銷售額、礦場未能出產預期數量的黃金、本集團與錦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爛泥溝可能就管理錦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產生的任何爭議。

錦豐項目的建設工程處於後期階段，預期將涉及大量較高風險的礦井採礦營運，且尚未能顯明其營運是否達經濟生產的目標水平

設計及建設錦豐項目的用意在於使其能按經濟上可行的條款成功就黃金進行商業生產，但目前錦豐項目尚未顯明此能力。由於錦豐項目的建設工程現處於後期階段，此項發展就含金黃金進行商業生產會否延誤或會否實現、或本集團是否須額外承擔巨額的資本開支方才實現，仍存有風險。倘本公司未能按預期計劃及預算完成錦豐項目，可能對本公司股價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錦豐項目絕大部分礦石儲量預期將以礦井採礦法進行開採。井礦現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此項發展就含金黃金進行商業生產會否延誤或會否實現目標水平，仍存有風險。一般認為，井礦開採所涉及的風險較露天開採為高，而井礦開採的建議能否成功目前尚未得到證實。不能保證展開井礦開採前無法預見或量化的情況將不會影響井礦的實際績效。

本集團日後應付其資本開支需求時可能遇上困難

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需要巨額的資本投資。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充計劃亦可能導致資本開支及承擔增加。本集團可能需要動用額外資金以發展本集團的採礦項目及擴充其業務。倘本集團內部產生的現金資源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不足以為該等活動提供資金，則可能需要尋求第三方出資。倘本集團未能按可接受條款獲得充足的融資(或甚至未能獲得資金)，以滿足其營運、發展及擴充計劃所需，可能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債務及本集團融資協議施加於本集團的條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為5,639萬澳元，而可換股票據則為3,500萬美元。此外，本公司已就建議企業融資貸款額2,500萬美元磋商發行資料摘要並且訂立成本超支融資額3,700萬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提取該等融資額。本集團日後可能招致其他債務。本集團的債務可能帶來數個重要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本集團部分現金流量將可能用於償還其現有債項，此舉將減少可用於應付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收購及其他一般企業要求的現金；
- 本集團未來能否取得任何額外融資或能否按合理條款取得融資的能力可能受到局限；
- 市場利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借貸成本，因為部分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算；及
- 本集團可能更容易受經濟不景氣影響，其承受競爭壓力之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其回應業務、法規及經濟條件變化的靈活性亦可能減低。

本集團的實體已就錦豐項目的融資安排向本集團的貸款人提供抵押，包括本集團於與錦豐項目有關的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以及本集團與錦豐項目有關的資產。本集團的融資協議亦包括多項條件及契諾，要求本集團須獲得貸款人同意後，方可進行若干活動及若干交易。在若干情況下，不論本集團是否未能遵守有關協議的其他條款，本集團的實體必須（其中包括）尋求（及可能無法取得）貸款人的同意，以修訂集團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招致額外債項、對資產作出額外質押或作進一步以資產作為質押、提供額外擔保或出售若干資產，惟該等債項、質押、產權負擔、擔保或出售屬於特別許可類別者除外。無法達成該等條件或獲得該等同意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債務 — 借貸及債券」一節，以閱覽該等協議所載條款的詳情。

然而，遵守本集團貸款的各項條款受詮釋所限，無法保證本集團已按融資文件的建議，要求或取得其貸款人發出的全部同意。因此，貸款人可能會堅稱本集團並無遵守其融資文件下的全部條款。倘本集團未能償還債務、遵守取得同意的要求或履行任何條件或契約，可能導致本集團一項或以上的信貸融資終止、縮短該等融資下欠款的到期日及根據本集團若干其他融資協議導致連帶違責，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黃金市場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本公司的股價及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收益及現金流量幾近全部來自及將繼續來自含金黃金的銷售。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金價波動影響。過往，黃金市場價格曾大起大落並一度經歷大幅下挫的時期。中國的金價與國際金價息息相關，而國際金價主要以美元列值。金價可能受多項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及事件影響。該等因素及事件包括全球需求、遠期銷售活動、中央銀行黃金儲備的變動、其他黃金生產商的生產成本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例如對通貨膨脹、利率、貨幣匯率(尤其是美元的強勢)的預期，以及全球整體經濟條件及政治趨勢。倘金價因該等或其他因素或事項，於任何持續期間跌至或維持於本集團生產成本以下的水平，可能對本公司的股價及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美元兌人民幣或美元兌澳元的匯兌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大部分的經營成本以人民幣計值，儘管本集團的收益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金價實際上卻隨著美元金價起伏。由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均以澳元列值，因此，倘若美元兌人民幣處於弱勢，或美元兌澳元升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生產要素(包括勞工、電力、礦場消耗品或其他要素)的價格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要素成本可能受以下因素的變化影響，包括市況、政府政策、匯率及通貨膨脹比率等。該等因素均屬不可預計，且在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尤其是電力、燃油、炸藥及其他生產要素的成本構成本集團經營開支的重要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電力、燃油、炸藥的成本佔煎茶嶺金礦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總成本的13%、12%及17%。該等要素或其他要素的價格突如其來的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因本集團持有的衍生工具而錄得虧損或錯失機會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優先貸款融資額的規定訂立若干對沖交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對沖活動」一節以閱覽本集團對沖交易的定量闡釋。

若干對沖交易可能撤銷或限制本集團因未來金價上升或匯率變動而獲得的額外收益。此外，倘因任何原因本集團的含金黃金生產突然中斷，因而未能生產充足含金黃金補足其已訂立的任何對沖交易，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沖交易的交易對手方亦存在不履行其責任的風險。

風險因素

本集團目前並不預期準備任何其他黃金對沖，以及不會對沖未來利率或外匯交易。

隨著本集團礦山礦齡日久，產量可能下跌，而生產單位成本則可能上升

採礦工序一般由地表開始，逐步向深層開採。出產效率一般會隨著採礦深度增加而降低，此乃由於通風、排水及運輸成本增加。生產單位成本亦可能因而增加。由於出產效率降低，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依賴充足而按時的用水和電力供應

本集團的採礦項目能否既具成本效益且如期進行，乃依賴充足而按時的用水和電力供應。本集團的採礦項目在生產過程中將消耗大量水電。在錦豐項目現場，本集團依賴當地河流及地下水面供應其用水，並依賴當地電網供應電力以滿足其需求。儘管錦豐項目礦場已安裝柴油發電機，但該等發電機僅供後備之用，於當地電網未能滿足錦豐項目的電力需求時用作維持易受影響的生產組件，例如 BIOX[®]。發電機並不能提供充足電力供生產程序全面操作。

無法保證本集團將由當地水源獲得充足用水供應或由當地電網獲得充足電力供應以滿足其需求。倘控制當地電網的人士超額出售該等電網的電量，則存在可能導致錦豐項目出現電力短缺或停電的風險。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和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取得所需數量的用水及電力，或倘本集團任何一個項目(包括錦豐項目)的礦場的水電供應受到嚴重干擾，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的績效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最惡劣的情況下可導致項目營運完全停止。

本集團很大程度上依賴第三方承包商執行其營運

本集團長期以來的商業慣例是在可能情況下按競價投標過程基準分判採礦、發展及勘探等服務，其中包括工程、廠房建設、土方工程、品位控制及鑽探等。儘管該等服務受本集團僱員監督，該等與承包商的安排存在風險，因為承包商可能(i)擁有與本集團不相符的經濟或其他權益或目標；(ii)採取與本集團指示或要求相反的行動；或(iii)未能或不願履行彼等的責任。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不會遇上與其承包商有關的問題。出現該等問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採礦業務面對因設計缺陷、環境及工業意外和其他因素而承擔負債、延誤及生產成本增加的重大風險

從礦產勘探、項目發展、採礦及選礦活動的性質而言，其中包含重大風險及危險的元素。本集團業務能否持續成功有賴多項因素，例如：

- 發現及／或收購新礦石儲量；

風險因素

- 取得及維持勘探區塊的所有權及獲得進行勘探及採礦所必需的批准；
- 成功設計及建設採礦及選礦設施；
- 成功調試及營運採礦及選礦設施；及
- 將錦豐項目在設計及建設上沿用的 BIOX®等技術配合選礦設施的表現。

本集團的項目亦存在該等技術的表現可能與設計不符的技術風險。發展成本增加、產量降低再加上營運成本上漲可能導致項目的利潤較作出發展決策時預期者為低。本集團的預期現金流量因而會受到不利影響。倘項目與預期設計規格不符，無法保證本集團可向第三方項目設計及建造公司索取充足賠償。

本集團業務亦可能受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多種風險及危險干擾，包括環境災患、工業意外、技術或機械故障、選礦缺陷、勞資糾紛、不尋常或難以預料的地質事故、嚴重地震活動、泛濫、塔崩、釋放有毒化學物、火災、爆炸及其他延誤。勘探、項目發展、採礦及選礦活動所遇上的意外、技術困難、機械故障或廠房停工事故，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受到干擾，其營運成本或人身損傷增加。環境事項(例如地下水面的變動(人為或自然導致)或山泥傾瀉)可能對本集團的礦井及露天採礦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出現任何該等風險或災患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受損害或破壞、人身傷害、環境破壞、業務中斷、生產延誤、生產成本增加、金錢損失及本集團可能面對法律責任(包括賠償申索、罰款或處罰)，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承擔與危險物品處理不當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探礦、採礦及黃金生產業務涉及處理及儲存爆藥、有毒物品及其他危險物品。中國有關當局可能實施更嚴謹法律、法規及政策，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合乎經濟原則地遵守任何未來有關處理危險物品的法律、法規及政策，亦無法保證將能遵守上述法律、法規及政策。此外，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因處理危險物品不當而產生的意外。倘本集團未能遵守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或政策，或倘因處理危險物品不當而導致的任何意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因而承擔罰款及／或民事及／或刑事責任。

惡劣天氣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遇上惡劣天氣狀況(例如暴雨)，本集團或須疏散工作人員或縮減營運，而項目礦場、本集團部分設備或本集團設施可能受損，導致營運暫時中斷或削減本集團整體的生產力。因惡

劣天氣狀況而縮減活動期間，本集團可能繼續耗費經營開支，而生產則放緩或完全停頓。因惡劣天氣導致本集團項目受任何損毀或營運出現任何延誤，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透過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擁有其項目，而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則根據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成立。本集團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有權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提早終止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

根據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的條文，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已經或將會成立為具有限責任的法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的一方的責任已經或將會以於該公司的全部股權為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的一方按其於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所佔的股權百分比分佔或將分佔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的利潤及承擔或將承擔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的虧損及風險。

根據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的部分條款，倘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的一方一般有權按比例注資。根據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餘下條款：(i)本集團有權不按比例注資，以增加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的註冊資本；(ii)本集團須(對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夥伴並無相應規定)注資以增加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或(iii)倘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的一方不注資以增加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的註冊資本，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的另一方可注資，因而攤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未有注資一方的權益。

根據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的部分條款，本集團：(i)有選擇權向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夥伴收購額外權益(介乎7.5%至15%)；(ii)須提供融資予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以協助後者注資或準備成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iii)須就評估及轉讓其探礦權及採礦權以及轉讓地質資料向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付款(介乎人民幣600萬元至人民幣1,500萬元)。

倘(i)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一方嚴重違反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或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的公司章程，而該違反並未於向該方發出書面通知後90日或180日內糾正(視乎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的條款而定)；或(ii)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一方或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破產或面臨清盤或解散的程序，或不再經營業務或未能償還到期債項，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的另一方有權於企作企業協議屆滿前向對手方發送書面通知終止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

本集團全部採礦及探礦權目前均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持有。倘本集團未能與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就附有採礦及礦產權的開採區域達成協議，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將無法開採前述區域。

由於本集團若干事項或須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董事會的一致同意方可作實，故本集團未必能實行其有意進行的此等事項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的董事會(除錦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外)一般包括或將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三名由或將由本集團委任，而兩名董事則由或將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委任。就錦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而言，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由本集團委任，另外四名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委任。根據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本集團須就重要決策於董事會會議上取得出席的董事一致同意，該等重要決策包括：(i)中外合

作經營企業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修訂；(ii)增加或減少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的註冊資本；(iii)解散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iv)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的資產按揭；(v)合併或分拆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或改變其組織形式；及(vi)採納包括在可行性研究內任何計劃以外涉及若干金額（介乎500萬美元至1,000萬美元）資本開支的任何發展計劃。倘未能取得一致同意，所涉及的風險乃本公司不能進行該等其有意進行的事宜。倘各方未能解決分歧，各方可要求將分歧以調停或仲裁的方式解決。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為一間合營企業公司－此類公司並不附有全資附屬公司相同水平的控制權

根據全部11份現有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本集團有權：

- 委任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過半數的董事；及
- 委任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的總經理，其負責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以及推行董事會決議案。

因此，本集團控制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然而，此控制權受下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闡述的事宜所約制：

- 根據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若干決策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一致同意（包括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委任的董事同意）；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有權在特定的情況下終止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及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可能違反出資增加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註冊資本的責任，此舉可使本集團決定向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額外出資，以滿足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的資金需求。

此外，本集團會否控制其日後的全部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將取決於能否與將來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進行商業磋商。將來，倘本集團在訂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中無權：

- 委任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過半數的董事；或
- 委任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的總經理；

本集團則可能無法控制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視乎能否組成及維持成功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以符合資格進行採礦及探礦項目。倘本集團未能與適合夥伴組成聯盟，本集團可能無法取得採礦及探礦項目

為取得採礦及勘探項目，本集團與多個擁有或持有相關採礦及／或探礦權的中方夥伴訂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倘本集團未能與合適夥伴結盟，本集團可能無法取得採礦及勘探項目，可能對本集團的增長造成重不大利影響。

本集團與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的任何糾紛或意見分歧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訂立數項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訂約另一方大都是國有實體。在該等情況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的若干成員由本集團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提名。無法保證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策略方向將與本集團的目標貫徹一致。本集團一間或以上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出現管理層或策略方向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與一名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發生糾紛，而夥伴間無法和平解決糾紛，本集團或會為解決糾紛而捲入冗長的法律程序，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羅致、延挽及培訓主要人員，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非常依賴其羅致、延挽及培訓澳洲及中國的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以及其他管理及技術人材（包括按合同基準聘用的職員）。本公司無法防止承包商及僱員根據有關協定條件終止各自的合同。本集團的成功更依賴其主要人員個別及共同地有效為集團效力。本集團的全部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均對本集團的成功至為重要，然而並無主要人員屬不可取代的。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延挽或羅致該等職員，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受損。本集團任何主要管理人員的離職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招攬及培訓營運及保修人員的能力亦是本集團業務活動的關鍵因素。倘本集團未能成功招攬及培訓該等人員，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保障內容或不足以應付潛在申索

在中國，保險保障內容屬相對較新的概念，就若干範疇的業務營運而言，保險保障內容受到限制或異常昂貴。例如，本集團僅可為其中國僱員取得有限的勞工賠償，以致此項風險大部分由本集團自行承擔。此項做法與中國行業慣例相符一致。倘（例如）發生牽涉大量僱員的嚴重意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就與中國行業慣例相符一致的保障內容投保。本集團擬在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的保障內容繼續投保，但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按經濟原則上合理的保費獲得該等保險保障內容（或獲得保障），亦無法保證本集團獲得任何保障內容將充分應付本集團提出的任何索償。倘本集團承受重大負債，而本集團並未就此投保或保險保障內容不足以應付全部負債，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採礦資產的所有權出現任何缺陷，可阻止或嚴重限制本集團使用受影響資產

本集團能否成功進行採礦及勘探活動的能力依賴多項因素，其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是本集團旗下公司能否取得勘探及採礦資產清晰而不含糊的保有權。無法保證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可符合政府就任何已發出許可證而定下的條件，或中國一般採礦法律。此外，無法保證有關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將可獲授重續或將許可證轉換為其他適合持續營運的許可證形式，或倘重續或轉換予以授出，該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將可遵守所有定下的條件。

缺乏有效許可的樓宇建設的處罰包括罰款、糾正、暫停建設或拆卸樓宇，惟視乎該等缺陷的性質及後果而定。

就欠附有關所有權文件的租賃物業而言，有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合法性依然屬於未能確定，倘租賃被當作無效，承租人可能承擔須退回租賃物業予實益擁有人的風險。

倘本集團未能取得個別採礦資產的所有權或倘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未能符合政府就發出任何所需許可證而設下的全部條件，本集團或未能營運其項目或行使有關其項目的權利。

本集團的採礦權及探礦權可能遭他人侵權

中國金礦業曾經發生採礦權及探礦權遭侵權的事件，持有特許採礦或探礦權的地區曾遭受未獲授權的企業進行勘探及開採。倘將來發生該等侵犯本集團探礦權或採礦權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受多項政府法規所規限，可能導致本集團消耗成本並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受多項政府法規所規限，包括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設下規管健康及環境質量若干範疇(包括廢物處理、排放及處置)的各種標準。該等法律及法規對違反該等標準施加處罰及其他責任，以及在若干情況下確立責任，要求修復現有及先前設施以及營運所在處。

假如本集團就其營運未能遵守其份內須遵守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承擔因損毀帶來的巨額負債、清理成本或罰款，倘出現嚴重違反的證據，本集團的經營權亦會暫時終止。該等成本或經營中斷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未來中國有關機關不會施行更多繁重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政策及／或標準(包括環境修復規定)，規定本集團採取成本高昂的措施或取得額外批文。有關新法律、政策及／或標準可能施加的任何責任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預期本集團的採礦活動產生大量廢水及尾礦副產品，可能導致本集團承擔巨額負擔

採金業其中一項主要環境事宜為廢水及尾礦管理。廢水及尾礦含有對人體及環境存在潛在危險的物質，以數量龐大者為甚。無法保證本集團毋須因本集團營運過程中釋出廢水或尾礦殘渣進入環境導致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失而提出的索償。此外，中國未來可能施加較高的環保標準，令本集團的遵例成本增加。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有關成本及責任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以閱覽規管本集團活動的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闡述。

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壽命有限，而最終結束該等業務將招致有關持續監察、修復及遵守環境標準的成本及風險

關閉礦山的主要風險為(i)永久工程建築物(水壩、洩洪道、濕地、道路、廢物堆)及酸性岩排水系統的長期管理；(ii)能否於關閉時達成環境標準；(iii)有序刪減人手及承包商；及(iv)交出礦場(連同有關永久建築物及社區發展基礎建設及計劃)予新擁有者。能否成功完成該等任務須視乎能否成功執行與有關政府、社區及僱員磋商的協議。假如結果未如理想，艱巨的關閉過程之最終結果小則會提高關閉成本及拖延移交礦場時間，大則可持續對環境構成影響及損害公司聲譽，上述種種均可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旦本集團無法或未能就其採礦或探礦活動取得及續留必要的政府批文、許可及許可證，或無法或未能重續之，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根據經修訂的《中國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礦產資源一律歸國家所有。因此，採礦企業(例如本集團)須就各項採礦及勘探項目取得若干政府批文、許可及許可證。本集團進行業務的能力須視乎其能否取得該等必要的採礦及探礦權，亦須視乎政府是否願意發出、重續及不撤回此等權利。

根據中國法律，與礦產資源有關的勘探及開採活動開展前，必須事先取得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該等許可證一般賦予項目公司有關採礦項目的採礦及探礦權。此外，倘採礦活動涉及黃金資源，亦須取得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

於採礦過程中，項目公司亦必須取得中國生產安全及環保相關法律規定的生產安全證書及廢料排放許可。

無法保證政府日後會及時或必定會就本公司現有權利授出批文或批准重續或不撤回有關批文，其中包括有關錦豐項目及／或白山項目的批文。

在中國合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亦須政府批文及經營執照。目前並不確定未來該等批文或執照將來會否及時授出(或根本上會否授出)或不撤回。無法取得或延誤取得或續留任何所須政府批文、許可或許可證，或無法重續或延誤重續前述批文、許可或許可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在澳洲以外取得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判決

本公司為澳洲註冊公司，其高級職員及董事大都為澳洲居民。本公司絕大多數的資產及本公司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資產在任何指定時間均是或可能是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投資者可能難以在香港向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董事及高級職員遞交傳票，或對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香港法庭根據香港法律作出的判決以追討損失。

倘在香港取得針對本公司或董事的判決，須符合額外規定嘗試在澳洲執行該判決。根據《一九九一年外國判決法》(Foreign Judgments Act 1991) (澳洲聯邦)，澳洲法庭將僅在(其中包括)該判決日期(或最後上訴日期)起計六年內將該判決申請在澳洲註冊後、該判決為香港終審法院或高等法院的判決及該判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即使可就該判決提出上訴)，方會強制執行該判決。此外，澳洲法庭可能因(例如)判定債務人並無在香港的審訊過程中出現、該判決於上訴時被推翻或撤回，或執行該判決會與澳洲的公共政策背道而馳，而撤銷註冊香港法庭的判決。

本集團可能進行策略性收購或投資，該等收購或投資可能難以整合及管理，或可能不成功

未來本集團可能考慮作出策略性收購或投資，作為執行本集團企業策略的一個途徑。本集團可能無法物色適合的收購或投資機會，或倘已物色到適合機會，本集團未必可按其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完成該等交易(或未能完成)。未能物色適合收購目標或投資或未能完成該等交易可能對本集團的競爭力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或投資，其可能面對有關管理投資或將收購與其業務整合的困難。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達致有關收購或投資的策略性目的。該等困難可能干擾本集團的持續業務、分散其管理層及僱員的注意力

及增加其開支，前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下列本招股章程另有明確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判別出任何收購或投資目標：

- 向 Gold Fields Australasia 進行兩間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潛在收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近期發展 — 意向書」一節；及
- 本集團與各中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訂立五份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成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以便進行探礦活動。該等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每間須待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待政府批准方可落實項目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一節。

本集團可能將其生產的大部分含金黃金售予少數精煉廠

本集團預期進行投標以決定將購買本集團生產的含金黃金的精煉廠。根據該等投標的結果，本集團可能將其大部分含金黃金售予少數精煉廠。倘該等精煉廠未能繼續履行其投標責任，因此須花時間進行投標物色代替精煉廠，導致本集團的交易銷售受到延誤，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00%，而最大客戶分別佔各個期間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5%、70%及78%。

本集團業務可能承擔與生產安全及意外發生或天災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可能面對與生產安全及意外發生或天災有關的風險。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項目礦場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非致命損傷或致命意外，因此，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一次性或持續責任或索償。

本集團遵守有關安全標準、規則及法規，因此，政府當局並無向本集團發出糾正不遵從有關安全標準、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法令。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礦產的勘探作業屬高度揣測性質，開支龐大而往往不成功

發現新礦產資源對本集團的增長至關重要。無法保證勘探活動將可發現有價值礦產資源或造就具利潤採礦業務。倘發現可供開採的礦床，由勘探初期至開始生產可能須時數年及牽涉龐大開支，期間的資金成本及經濟可行性可能會改變。此外，生產的實際結果可能與發現礦床時所預期者大相徑庭。

風險因素

為維持黃金產量超越本集團目前證實及概略黃金儲量的壽命，必須判別出其他黃金儲量，從而延長現有礦山的壽命或確定新項目的發展。本集團的勘探計劃未必可發現該等黃金儲量的代替礦床，亦未必帶來新商業採礦業務。

本集團須遵守有關黃金業的法律及法規一旦改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對黃金業擁有相當大程度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業務受多項政府政策、法規、標準及規定約束。倘有關中國政府或法定機構改變其現行政策、法規、標準及規定或前述政策、法規、標準及規定的詮釋，尤其目前對本集團有利者，本集團可能面對營運受到干擾、營運成本增加及其擴展業務營運或提升盈利能力的靈活性及能力受重大局限。

倘本集團任何未來項目不獲批准或未能按時獲批准，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澳洲、香港或中國引入新政策、法例或對現有政策或法例作出修訂或現有政策或法例的詮釋改變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來取得黃金資源的能力可能因與其他公司的競爭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來的業務依賴其發掘或取得新資源的能力。本集團在中國發掘、獲取及生產資源方面面對國內及國外的其他採礦企業的競爭。無法保證本集團在現時或未來競爭中可脫穎而出，取得礦產資源，倘本集團未能取得礦產資源，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以及中國政府的政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資產絕大多數均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重大程度上均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中國的經濟逐步由計劃經濟轉為社會主義市場主導經濟。本公司相信其受惠於中國政府推行的經濟改革及經濟政策及措施。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維持或繼續推行經濟及政治改革。尤其是中國政府有關生產、價格控制、出口控制、所得稅、沒收財產、環保法律或礦場安全方面的限制的法規改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以下事項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稅率或徵稅方法改變；(ii)對貨幣兌換及海外匯款施加額外限制；(iii)降低關稅或配額保護及其他入口限制；(iv)中國控制的運輸服務的使用及成本改變；(v)影響黃金業的中國政策；(vi)工業干擾；或(vii)經濟增長。

中國法律及中國法規在詮釋及強制執行上存在不明朗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本的法律制度。有別於普通法制度，過往的法律裁決及判決僅供指導之用，並無案例效力。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已建立商業法例制度，並已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事宜(如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業、稅項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長足進展。然而，此等法規相對較新，可供援引的公開案件以及司法詮釋的數目有限；此外，由於先前的法庭裁決不具約束力，故有關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的實施及詮釋在多個範疇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制度，本集團部分現有及未來合同權利存在不能完全執行的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法規改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獲取的全部經營收入均以人民幣計算。該等收入部分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外幣責任(例如總部開支、債項利息及購置設備)。本集團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以外幣計值的責任的本金額及支付股息及利息)仍然受重大外匯管制，並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對本集團透過舉債或股本融資取得外匯或取得外匯以作資本開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澳元和美元)的匯率乃由人民銀行釐訂，並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以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現有匯率而釐訂。由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一般維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中國重估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並廢除過去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無法保證未來中國不會重估人民幣或允許其大幅度升值。人民幣的任何升值將導致以外幣計值的經營成本增加並減少以澳元計值的財務回報，因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可調回其全部人民幣資金並以人民幣資金派付股息及作出利潤分派，但此等調回資金及款項受制於多種控制及法規。儘管中國政府一般放寬對外貿易及投資的管制，並未確定未來能否調回人民幣資金或作出分派。倘對本集團調回人民幣資金或分派的能力設下任何重大限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中國境內爆發或可能爆發的任何高度傳染性疾病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爆發或威脅爆發任何高度傳染性疾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可能對中國整體營商情緒及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該爆發未能完善控制時情況更甚。此情況可能對中國內部需求、勞工供應以至整體國內生產總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目前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其中國業務，中國內部需求增長收縮或放緩導致勞工短缺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僱員感染任何高度傳染性疾病，可能對本集團有關廠房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或干擾，本集團可能須關閉其設施以防止疾病傳播，可能對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發生高傳染性疾病散播的情況亦可能影響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稅務法律及法規的應用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若干稅務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可能符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本集團能否成功申請有關稅務優惠待遇或此待遇會否獲撤銷仍存有不明朗因素。錦豐項目的適用稅率將視乎錦豐項目的繳稅狀況而定。儘管本集團可能符合資格享有優惠待遇，然而須至有關時間方可確定適用待遇。未能提供或撤銷該優惠待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外商投資中國採礦業的限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外國公司過往及目前均須在一定框架內營運，而該框架與國內公司所營運的框架有異。然而，中國政府已開放機會予外資參與採礦項目，預期此項趨勢將持續，尤其是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然而，倘中國政府逆轉該趨勢，或對外國公司設下更多限制，或尋求將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國有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至於適用於外來採礦公司的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未來股票市場情況或會改變

對上市股份進行投資會涉及風險。在澳洲證交所上市的股份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及股票市場情況影響而有所升跌，該等因素及情況與本公司未來財務表現並無關係。國際股票市場、當地利率及滙率、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情況的波動，以及政府、稅務及其他政策變化可能影響股市。由於本公司屬澳洲證交所上市公司，其股價將受多項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左右股票市場的整體趨勢及個別公司行業的股價。

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流通性及股價可能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份並未向香港公眾發售。發售價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以及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釐訂。發售價未必能反映股份於完成全球發售後的買賣價格。此外，無法保證股份將出現活躍的成交市場，或倘存在活躍的成交市場，亦無法保證於完成全球發售後能維持，更無法保證股份不會以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買賣。

未來於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或預期發行或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場價格及本公司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市價可能因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其他有關股份的證券(包括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出售)，或因本公司發行新股或預期可能進行該等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於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本集團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未來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後將可能攤薄本公司股東的持股量。

買賣開始時的股份市價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及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中向公眾發售的股份的初步價格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將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可能未必可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時股價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及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